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許春風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2年度他字第1859號、第2125號、第2231號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準抗告狀(2)」、「刑事補正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二、對於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。四、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許春風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2年度他字第1859號、第2125號、第223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簽結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原處分。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16第1項規定，準抗告之客體，係以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該條項4款所定之處分有所不服者，始得提起；而本件聲請人係對檢察官所為之簽結處分聲明不服，依目前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，尚非得

01 提起準抗告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且無法補正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張瑜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